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世峰

方珮羚

被告 鄭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1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2月20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15萬元內循環動用借款，

01 借款期間自94年12月20日至95年12月19日，借款利息以年息  
02 18.25%計算，後自104年9月1日起利率變更為年息15%計  
03 算，被告應於每月應繳日前繳清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  
04 告於95年3月2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現金卡約定事項第11  
05 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48,100元及自95年3月28日起之利息未清  
07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100  
08 元，及自9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  
09 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1 陳述。

12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  
13 約定事項、現金卡繳息記錄等件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第  
14 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  
1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6 148,100元，及自9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1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8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  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 
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3 民事第三庭法官 鍾淑慧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林麗文